

证券代码：430391

证券简称：万特电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生怀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生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董生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汪宪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汪宪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汪宪美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董事汪宪美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付周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李付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郜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郜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晗晖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李晗晖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薛明现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薛明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师，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薛萍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薛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张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